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沛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陳沛容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何紫榕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黃佳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